

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。為符合實務作業及加強管理試驗室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新版 CNS 17025 或 ISO/IEC 17025，對於試驗室負責確保技術有效性及負責品質管理之人員，並未規範應指定為技術主管及品質管理主管，爰配合調整本辦法，將有關應置技術主管及品質管理主管之現行規定，修正為設置確保技術有效性及品質管理之人員；另鑑於有非大專以上畢業資深人員從事試驗室之管理工作，爰放寬資格規定，即如曾受相關專業訓練，且從事相關實務工作五年以上，亦可擔任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及品質管理人員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五條）
- 二、為加強管理及統計以指定試驗室名義所簽具之試驗報告，增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限期請指定試驗室提供試驗報告、檢測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三、為協助國內商品擴展國外市場，加速商品通關並減少不必要的重複檢測，爰增訂在我國與他國有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之架構下，經雙方主管機關同意，可接受由國內指定試驗室與他國檢驗機構間簽署報告相互承認協議，他國檢驗機構依我國檢驗標準核發試驗報告後，由該國內指定試驗室審查轉核發試驗報告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